

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
3.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制定管辖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5.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惩罚、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瓮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内设9个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及综合办公室；人民法庭分别为猴场人民法庭、玉山人民法庭、中坪人民法庭及珠藏人民法庭。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瓮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瓮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瓮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43.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3.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3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31.58	总计	62	3531.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4.95	2800.99					673.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6.53	2239.52					647.01
20405	法院	2886.53	2239.52					647.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1.93	1203.85					248.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9.25						19.25
2040550	事业运行	110.69	11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66	924.98					37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53	319.58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1	267.76					26.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8	108.93					2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6	13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7	19.47					
20808	抚恤	47.62	4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47.62	47.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	4.2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2	0.8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6	11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6	11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9	4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07	5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3	1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3	1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73	12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96.14	2296.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58	31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16	11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73	12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7.62	2857.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857.62	总计	64	2857.62	285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57.62	2299.80	55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6.14	1738.32	557.82
20405	法院	2296.14	1738.32	557.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4.08	1244.08	
2040506	“两庭”建设	0.25		0.25
2040550	事业运行	110.69	11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41.13	383.56	55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58	31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76	267.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93	10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6	13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7	19.47	
20808	抚恤	47.62	4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47.62	47.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	4.2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2	0.8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6	11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6	11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9	4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07	5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3	1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3	1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73	12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92	30201	办公费	3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3.43	30202	印刷费	15.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3.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65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87	30205	水费	0.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36	30206	电费	20.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0	30207	邮电费	14.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9	30208	取暖费	3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	30211	差旅费	6.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28	30213	维修（护）费	5.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5	30215	会议费	0.5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8.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9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6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06.99	公用经费合计					39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3,531.58万元、支出总计3,531.5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325.83万元，下降48.5%，支出总计减少3,325.83万元，下降48.5%。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基建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在财务账面上做下账处理，“两庭”建设支出增大，2023年本单位无基建项目，故差异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7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0.99万元，占比80.6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673.96万元，占比19.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53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3.76万元，占比84.20%；项目支出557.82万元，占比15.8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857.62万元，支出总计2,857.6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1.97万元，增长4.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999.79万元，下降58.33%。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行政人员新进15人、调出3人、辞职2人、退休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新进8人、调出1人，总体人员增多，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原因为2022年本单位基建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在财务账面上做下账处理，“两庭”建设支出增大，而2023年本单位基建项目支出为0.25万元，故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57.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99.79万元，下降58.33%。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基建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在财务账面上做下账处理，“两庭”建设支出增大，而2023年本单位基建项目支出为0.25万元，故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57.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296.14万元，占比8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9.58万元，占比11.18%；卫生健康支出(类)112.16万元，占比3.92%；住房保障支出(类)129.73万元，占比4.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00.99万元，支出决算2,857.6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2.0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203.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0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院行政人员新进15人、调出3人、辞职2人、退休2人，总体人员增多，故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院乡镇派出法庭珠藏法庭产生基建维修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非参公事业人员新进8人、调出1人，总体人员增多，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当年预算为9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941.1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本年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108.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3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干警补缴职业年金虚记实部分。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名退休干警死亡抚恤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0.82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39万元，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48.29万元，支出决算为48.2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8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57.07万元，支出决算为57.0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29.7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99.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0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4.92万元、津贴补贴503.43万元、奖金223.99万元、伙食补助费71.65万元、绩效工资16.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9.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1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7.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73万元、住房公积金129.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1.09万元、退休费108.93万元、抚恤金48.93万元、生活补助7.1万元。

公用经费39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万元、印刷费15.38万元、水费0.79万元、电费20.81万元、邮电费14.81万元、取暖费38万元、物业管理费52万元、差旅费6.58万元、维修（护）费5.18万元、会议费0.58万元、培训费18.5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劳务费10.34万元、工会经费44.96万元、福利费9.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6.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69万元，支出决算78.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69.54万元，下降46.92%。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8.66万元，较上年减少69.54万元，下降4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96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9.11%，比上年度减少69.33万元，比上年度下降4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89%，比上年度减少0.21万元，比上年度下降23.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瓮安县人民法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7.96万元，支出决算77.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69.33万元，下降47.0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9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护）费、保险费、车辆通行路桥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瓮安县人民法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0.72万元，支出决算0.70万元，完成预算的97.2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2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7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到本单位开展调研活动接待的支出。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89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8万元。比2022年减少28.44万元，下降6.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瓮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瓮安县人民法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

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个，涉及资金379.68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379.68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